

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内容要求	签章要求
1. 提请变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对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第3号》）规定，按照本清单要求提交材料。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及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	应当说明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说明材料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变更管理人的协议或者决议文件	1. 应当上传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如有）共同签署的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协议。 2. 私募基金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等方式变更管理人的，应当上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通过的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决议。	变更协议或决议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3	解除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	1. 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的，应当上传解除协议。 2. 通过其他方式解除的，应当上传其他可以证	1. 基金合同解除协议应当有原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理协议的法律文件（如有）	明原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已经解除的法律文件。	2. 合伙型基金解除委托管理的协议应当有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3. 公司型基金解除委托管理的协议应当有本基金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4	新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	1. 应当上传新管理人、托管人（如有）与全体投资者签署的新基金合同。有《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应当上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的新基金合同。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应当上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 3. 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应当上传基金和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	1. 基金合同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2. 合伙型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有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3. 公司型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有本基金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5	私募基金托管人意见	私募基金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应当上传托管人对新管理人是否符合《备案指引第3号》第五条规定发表的意见，内容包括： （1）新管理人是否具备持续展业能力，不存在《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新管理人是否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原	私募基金托管人意见应当加盖托管人签章。

		管理人、新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3) 新管理人业务类型是否与私募基金类型一致； (4)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工商登记信息	1. 因变更基金管理人导致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者《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2. 截至本基金变更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上传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3. 工商登记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者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者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者股东信息应当与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	工商登记信息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7	信息变更承诺函	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基金名称应当完整准确填写。	1. 信息变更承诺函应当有原管理人与新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2. 原管理人依法注销或者存在

				《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信息变更承诺函应当有新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8	其他相关文件（或有）	公证书	因原管理人失联被协会注销登记，投资者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形成有效变更管理人决议的，应经公证机关公证，新管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上传公证书。	
		法律意见书	因原管理人失联被协会注销登记，投资者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形成有效变更管理人决议的，新管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上传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等召集及决议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	1. 原管理人不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原管理人或者新管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规定，上传司法机关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2. 投资者就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达成有效	

			决议、协议或者处理方案的，原管理人或者新管理人应当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六条、《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上传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	
		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私募基金按照合同约定已履行完成私募基金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管理人变更程序，但仍有少数投资者未与新管理人签署基金合同的，新管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少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权益不因管理人变更受到影响。	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应当有新管理人、已与新管理人签署基金合同的全体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